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启伟先生、陈剑峰先生、吴晓晖先生、程峰先生、李翔先生和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盛雷鸣先生、林利军先生和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九名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高管职务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后）。

2、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

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详情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21）。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7年度的审计报酬。

详情请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7-022）。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岳昕女士（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书面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7-023）。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启伟，男，1963年8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高级编辑，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要闻部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辑，上海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秘书长，新民晚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总编辑，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社长。

陈启伟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陈剑峰，男，1964年7月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计划科科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事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主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助理、副社长，上海新华书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市动漫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汇新民进修学院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陈剑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晓晖，男，1966年11月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政治处、教育训练处、徐汇队民警、科员，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处科长、副处长，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政治处主任兼监察室主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现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

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晓晖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峰，男，1971年12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上海市外经贸委团委干事、委员、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锻炼），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程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李翔，男，1971年7月生，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主任记者，中共党员。曾任职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民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党委书记，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

李翔先生过去十二月内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航，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MBA。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93,360股股票，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雷鸣，男，1970年3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教师，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联席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林利军，男，1973年6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于1998年在上交所参与过中国第一只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在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于2004年参与创建汇添富基金，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至2015年4月。现任正心谷创新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

林利军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悦，女，1978年1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香港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研究助理，2012年至2013年赴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香槟分校，在会计系齐默尔曼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曾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一篇，国内权威期刊论文数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一项，参与国家级课题四项，参与省部级课题四项。研究成果获国际奖项一项，省部级奖项三项。2009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

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现开设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及成本会计方面的课程。目前还担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三：

岳昕女士简历

岳昕，女，1974年10月生，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四川省绵阳市金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国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主管、主任助理，经济管理部主任助理，战略运营部副主任，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上海报业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岳昕女士过去十二月内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